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袁小青

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丁月珍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代理人 葉紹明  
02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6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10  
11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袁小青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15 序。

16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238,046元之無擔保債務。  
20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21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2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  
23 238,046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24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2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7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8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29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30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31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01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03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04 債調字第13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05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6 人清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07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台灣人壽

08 保險單及解約金額表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

09 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

10 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之債務

11 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2 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

13 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

14 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

15 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8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0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4 書記官 洪毅麟

25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13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238,046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82,696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14,428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0,587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7,605元、良京實業股份	總金額合計：3,450,372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500,745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23,293元、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95,968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45,050元。以上金額，合計3,450,372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無。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0,000元(民宿房務清潔臨時工)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無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563,463元	存款：4,079元 保單解約金：559,384元 【註：債務人陳報保單解約金為400,000元；但因解約金額表記載為559,384元，故應以解約金額表之記載為準】。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